

证券代码：000636 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3-55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本次公告对应的投资者诉讼事项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3. 诉讼案件的金额：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的金额为 1,855,426.68 元；案件相关的诉讼费用。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判断诉讼案件对公司 2023 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风华高科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举证通知书》等相关材料。根据上述材料显示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王玉兰等 22 名投资者诉讼案件，并将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庭。现将本次投资者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王玉兰等共 22 名投资者。

被告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(1)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，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，总金额为 1,855,426.68 元。

(2)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9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9]13 号）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7 号）。

4、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本次新增的 22 名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 01 民初 2027、2280、2335-2339、2570、2591-2602、2744、2811 号，上述诉讼案件将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庭。

二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等相关材料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

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